

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4-050

##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宣奇武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21人,代表股份 93,099,2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9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92,711,1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2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88,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559,3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171,2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88,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41,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82%;反对 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41,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82%;反对 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41,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82%；反对 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3,041,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82%；反对 5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2,981,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738%；反对 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2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441,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835%；反对 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1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